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技術服務類型	原媒體外觀型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依原媒體規格為單位)	速件處理費	備註	技術服務類型	原媒體外觀型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依原媒體規格為單位)	速件處理費	備註		
檔案轉置(製)	磁碟片	3.5吋磁片	每張50元	每張加收5元	不涉及變更	檔案轉置(製)	磁碟片	3.5吋磁片	每張50元	每張加收5元	不涉及變更	未修正	
	光碟片	CD光碟片	每張50元	每張加收5元			光碟片	CD光碟片	每張50元	每張加收5元		未修正	
	卡式錄影帶	VHS、Beta 1小時內	每捲300元	每捲加收30元	轉出格式為AVI或MPEG2		檔案轉置(製)	VHS、Beta、Betacam 1小時內	每捲300元	每捲加收30元	轉出格式為AVI或MPEG2	轉出格式為AVI或MPEG2	一、鑑於Betacam卡式錄影帶檔案轉置(製)設備皆已停產，致無法取得可靠設備處理該類媒體檔案轉置(製)作業，爰刪除該類媒體之轉置(製)服務。 二、依據本次成本檢討人力、設備及電費等費用支出增加，修正2小時內及3小時內之卡式錄影帶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VHS、Beta 2小時內	每捲550元	每捲加收140元				VHS、Beta、Betacam 2小時內	每捲500元	每捲加收140元			
		VHS、Beta 3小時內	每捲810元	每捲加收210元				VHS、Beta、Betacam 3小時內	每捲750元	每捲加收210元			
	卡式錄音帶	1小時內	每捲215元	每捲加收50元	轉出格式為WAV或MP3		檔案轉置(製)	卡式錄音帶	1小時內	每捲200元	每捲加收50元	轉出格式為WAV或MP3	依據本次成本檢討人力、設備及電費等費用支出增加，修正卡式錄音帶、傳統底片、幻燈片、微縮軟片及黑膠唱片等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2小時內	每捲410元	每捲加收80元				卡式錄音帶	2小時內	每捲400元	每捲加收80元		
		3小時	每捲	每				卡式錄音帶	3小時	每捲	每		



	錄音帶	卡式錄音帶	每捲 5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錄音帶	卡式錄音帶	每捲 5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未修正
	硬碟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 - 消磁	每顆 50 元	每顆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硬碟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 - 消磁	每顆 50 元	每顆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未修正
			每 GB 單位 25 元	每 GB 加收 4 元	採軟體覆寫處理				硬碟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 - 覆寫	每 GB 單位 21 元	每 GB 加收 4 元

備註：依據 CNS15489 用語釋義如下：

- 1、轉置(migration)：在維持檔案的真實性、完整性、可靠性與可應用性的前提下，將檔案由某系統移至另一系統的行動。
- 2、轉製(conversion)：將檔案轉製至不同媒體或格式的過程。